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按照《201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按照《201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15年激励计划》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5年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5年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15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2015年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赵勇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